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之一對受指定法人補助作業要點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利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第十三條之一團體評議機制順利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本會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準用金保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指定之金融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準用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本會依金保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指定之金融相關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以下簡稱受指定之法人）。

三、依本要點向本會申請補助經費，以辦理團體評議之相關作業支出為限。補助經費之範圍如下：

（一）人力費用。

（二）庶務費用，例如刊登公報、郵資、紙張、交通費、電話費及雜費等。

四、本要點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每一團體評議案件之補助經費，除有特殊事由並經核定外，不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八十，且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二）前點第一款之人力費用，不得超過本會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委任律師費用之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

前項補助基準，本會得視年度預算情形調整。

五、受指定之法人應於收受爭議處理機構依金保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送達之評議書、撤回評議申請之日或其他辦理團體評議終結之日翌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

（一）申請書（格式一）。

（二）經費收支明細表（格式二）。

（三）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正本及經費動支依據影本。原始憑證以單據黏存單（格式三）貼妥並完成核章，併同動支依據影本裝訂成冊。

（四）說明團體評議案件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格式四）。

受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經費收支明細表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或團體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會應撤銷補助，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所得稅之扣繳及其他稅賦應由受指定之法人負責辦理。

受補助之法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七、申請補助案件採書面審查，審查標準如下：

(一) 申請時間及相關申請書件，應符合第五點之規定。

(二) 經費收支明細表與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應相符合，且經費支出原始憑證須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

申請補助案件經本會審查不符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得補正者，應通知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不予補助。

八、受指定之法人於接獲本會補助通知日之翌日起七日內，備函檢具收據及匯款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等資料，向本會申請撥付經費。

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提出申請補助者，本會於同年度完成審查並辦理撥款。十二月一日以後提出申請補助者，於次年度完成審查及撥款事宜。

九、本會對補助款運用之考核，如發現有虛報、浮報等情事，受補助之法人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本會審核補助經費如有疑義，受指定之法人應詳實答復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本會得派員前往查核。

十、團體評議案件受補助之相關資訊，應按季於本會網站公開。

十一、申請本要點補助事宜之聯繫單位為本會法律事務處，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七號十八樓。。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全銜)

申請補助辦理團體評議經費

申 請 書

一、法人名稱：

二、申請日期：(應檢附收受評議書日期之證明文件)

三、主管機關指定日期：(應檢附主管機關指定通知函)

四、團體評議案件編號：

五、團體評議案件處理經過概述：

六、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經費

新臺幣\_\_\_\_\_元

受指定法人及負責人：

(請蓋章)

承辦人職稱及姓名：

連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全銜) 申請補助辦理團體評議經費

經 費 收 支 明 細 表

年 月 日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團體評議案件編號：							
一、經費來源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申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助							
其他機關補助							
自 籌							
合計							
二、各項經費支出							
申 請 單 位 填 寫							金管會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科目名稱及用途別		黏存 單 編號	數量 / 單位	單價	支出總額	說 明	申 請 金 額 核 補 助 金 定 額
人力費用						(委任律師費用應說明委任之必要性)	
小計							
庶務費用							
小計							
總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人員： 法人負責人：							人力費用：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或依此格式印製填寫)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據黏存單

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請自行編號)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捐助私校及團體										

經辦單位主管	財務(會計)單位審核	財務(會計)主管	法人負責人
經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得扣繳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財物登記	驗收或證明	保管人證明

憑 證 粘 貼 線

說明：

1. 經手人應將支出憑證(統一發票及收據)黏貼整齊後蓋章，並填列用途說明及金額。
2. 其他相關案據資料如不易黏貼，可附於背面並蓋騎縫。
3. 本單為直式 A4 格式，黏貼單據請勿超過此範圍，以便於裝訂。

受款人：1. 如發票(或收據)所載 2. 其他(並註明原因)：

領取支票方式(就其中一項打勾)：

1. 存入受款人金融機關存款帳戶

金融機關名稱：

戶名：

帳號：

2. 自領

3. 郵寄(地址：1. 如發票(或收據)所載 2. 改寄\_\_\_\_\_)

4. 領回轉寄

5. 支用機關指定人員領取

團體評議案件編號	
報告日期	
<b>案件處理經過</b> (無則免填，有則請檢附 相關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質：(銀行、證券期貨、保險)</li> <li>2. 同一原因事實：</li> <li>3. 主管機關指定日期：</li> <li>4. 公告對外受理期間：</li> <li>5. 授與評議實施權人數：</li> <li>6. 向評議中心申請立案日期：</li> <li>7. 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日期：</li> <li>8. 調處日期及成立人數：</li> <li>9. 終止授與評議實施權日期及人數：</li> <li>10. 撤回評議申請日期：</li> <li>11. 評議決定結果：</li> <li>12. 收受評議書日期：</li> <li>13. 寄送評議書予授與評議實施權人日期：</li> <li>14. 委任律師之必要性：</li> <li>15. 其他相關事項：</li> </ol>
<b>案件處理重點概述</b>	
<b>其他說明事項</b>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法人負責人：